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翌环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景翌环保以其名下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和平大道以西、传奇西路以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粤鹏”）、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女士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提供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含 250 万元）。江西粤鹏以其名下位于吉水县工业园区（城西二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女士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提供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公司为江西粤鹏该笔银行贷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水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女士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水支行提供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述三笔贷款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水支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安市吉水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部门审批情况本次对外担保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路8号

注册地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路8号

注册资本: 15,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法如

主营业务: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11-18)、医疗废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06-14);环保设备生

产、销售，废水、废气、噪音治理，固体废物、废旧家用电器、电子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以上项目取得环保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和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4日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AAA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05,515,803.20元

2022年9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54,955,779.41元

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216,060,023.79元

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9.28%

2022年9月30日营业收入：45,553,264.43元

2022年9月30日税前利润：5,630,806.10元

2022年9月30日净利润：4,786,185.18元

其它情况：无

2、（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区（城西二期）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区（城西二期）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宜德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BB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53,260,035.59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2,679,334.26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25,067,558.16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52.93%

2022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46,948,296.85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税前利润：2,365,118.59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2,365,118.59 元

其它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景翌环保以其名下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和平大道以西、传奇西路以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女士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提供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含 250 万元）。江西粤鹏以其名下位于吉水县工业园区（城西二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女士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提供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水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女士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水支行提供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江西粤鹏的运营资金，是子公司景翌环保、江西粤鹏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的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江西粤鹏的运营资金，是子公司景翌环保、江西粤鹏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景翌环保、江西粤鹏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的发展。

公司对子公司景翌环保、江西粤鹏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东泗路支行的贷款，景翌环保已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的贷款，江西粤鹏以其名下位于吉水县工业园区（城西二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吉水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水支行的贷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宜德先生及其妻子易金华提供担保。上述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上述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能有效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满足其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150 万元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二）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